

# 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我办认真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积极推进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加强培训教育、加强考核评价等方面建设情况。一是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了解工作现状、存在的困难及遇到的重点问题，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有效工作机制，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二是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查看，对存在的亮点和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三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会，采取专题讲座、互动研讨等方式进行教学丰富其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实践、依法行政下的政务公开、法治思维与法制政府建设为主，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办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的要求，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至道北路街道微信群、政务公示栏、辖区沿街电子屏上，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政务公开的实效。并及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居民微信群发了1000余条信息，开展过20余次对外宣传活动，在宣传公示栏里定期更新公开内容，入户宣传10余次。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资源的公开一方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另一方面，居民群众可以根据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作出决策，能够较好地消除民众的疑虑，减少行政争议。我办辖区5个社区指定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在政府服务网公布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同时设立监督机制，确保在本辖区的公示栏、沿街电子屏发布的信息具有时效性。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街道办事处和下辖社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较好，办事处和社区都有政务微信，能够及时公开信息。同时都具备相关的电子显示屏和公示栏，对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更新。下一步我办将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政务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一是要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在线办事能力。二是要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行政便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今年以来，道北路街道纪委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行依法行政、优质服务、廉洁从政，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为道北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同时街道不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强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还存在公开政府信息较少、避重就轻的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还存在该公开的不公开或部分公开等现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公开方式单一、流于形式等现象；四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继续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拓宽信息来源渠道，规范工作模式，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努力做好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